



E-MOBILITY TAIWAN

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

13 > 16 APRIL
2027

TaiNEX 1, TAIPEI CITY

Smart.
Resilient.
Connected.
參展辦法

2026年9月15日起
開放「網路報名」及「通訊報名」

通訊報名郵寄地址：

110202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信封上註明
「報名參加 2027年E-Mobility(通訊報名)」

目錄

展覽簡介及系列活動

- 3 基本資訊
- 4 展區規劃
- 4 展區產品參考表及參展產品代碼表

參展辦法

- 6 參展費用及申請辦法
- 7 報名方式
- 8 資格審查
- 9 參展規定及注意事項
- 10 繳費作業、選位及退展規定

附件

- 12 附件一、臺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 18 附件二、通訊報名表
- 22 附件三、聯合參展申請書
- 23 附件四、廠商行銷資料調查表





全球車輛產業正加速朝電動化、智慧化與聯網化發展，車用電子、軟體、通訊、能源及運輸服務之間的整合日益深化。為因應產業發展，並回應業界對整合展示及跨域鏈結的需求，自 2027 年起，「**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 (Autotronics Taipei)**」與「**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 (E-Mobility Taiwan)**」將整合辦理，並統一以「**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 (E-Mobility Taiwan)**」名稱展出。

整合後的 E-Mobility Taiwan 將聚焦新能源車輛、電動動力系統、車用電子、智慧駕駛、智慧座艙、聯網通訊、AI 科技應用、商用車及智慧物流等領域，集中呈現車輛電子化與智慧移動的關鍵技術及多元應用。E-Mobility Taiwan 並持續與深耕汽機車產業及售後市場的「**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 (Taipei AMPA)**」共同組成「**360° MOBILITY Mega Shows**」，串聯車輛製造、零組件、售後服務與智慧移動科技，建構跨領域的移動產業展示平台。

2027 年「**360° MOBILITY Mega Shows**」將於 4 月 13 日至 16 日在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舉行，Taipei AMPA 與 E-Mobility Taiwan 兩展合計展出規模預計達 900 家參展廠商、2,100 個攤位。展覽將透過國際宣傳、買主邀請及產業交流活動，協助參展企業鏈結全球買主與合作夥伴，拓展國際市場及跨域合作機會。

系列活動

國際論壇
International Forum

全球採購洽談會
Procurement Meeting

展前快訊及電子報
Show Preview & E-Newsletter

前瞻技術發表會
360° Spotlight

達人主題導覽
KOL Guided Tour

ESG 永續評選
ESG Achievement



展覽基本資訊

**2026
09.15**

開放報名：

2026 年 9 月 15 日通訊及網路報名同時開放，額滿為止

**2027
04.10
|
04.12**

進場日期：

2027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六) 至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6 時至下午 4 時，共計 3 日

**2027
04.13
|
04.16**

展出資訊：共計 4 日

台北南港展覽 1 館

2027 年 4 月 13 日 (二) 至 15 日 (四) 上午 9 時 30 分 至下午 5 時 30 分

2027 年 4 月 16 日 (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至下午 3 時

**04.16
|
04.17**

展出規模：

預計 2,100 個攤位

出場日期：共計 2 日

2027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至晚上 7 時 (不包括攤位裝潢材料)

2027 年 4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6 時至下午 3 時

* 實際進出場時間以主辦單位展前通知為準

展覽重要時程請以官網作業時程表為主，如有更新，不另通知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聯絡窗口

參
展
報
名

外貿協會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2654 羅萱小姐

E-mail：ampa@taitra.org.tw

電電公會

電話：(02) 8792-6666 分機 234 張美快小姐

E-mail: candy@teema.org.tw



展區規劃

- 自駕及電動車
Autonomous & Electric Vehicles
- 移動科技
Mobility Technology
- 電能及電力系統
Electric & Powertrain Solutions
- 移動能源解決方案
Mobility Energy Solutions
- 車用電子零組件區
Automobile Electronic Components & Parts

展區提醒：

自本屆起，「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與「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將整合辦理，並統一以「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 (E-Mobility Taiwan)」名稱展出。原「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參展業者，請依本辦法報名參加 E-Mobility Taiwan。

若主要展品屬於汽機車零組件、車輛照明、改裝及配件、手工具及製造修護設備，或二輪零配件與微型移動等類別，請依《Taipei AMPA 參展辦法》報名參加 Taipei AMPA。如對參展展覽之選擇有疑問，請洽主辦單位確認。

展區產品參考表及參展產品代碼表

請參閱官網 www.taipeiampa.com.tw → 參展資訊 → 參展辦法 → 【產品代碼總表】，
或可點選 <https://tairacode.taitra.org.tw/> → 填入關鍵字搜尋產品代碼

展區分類	產品類別項目
自駕及電動車 Autonomous & Electric Vehicles	各式新能源車、自駕車等。
移動科技 Mobility Technology	AI 與車載運算、自動駕駛技術、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智慧座艙及人機介面、車聯網與 V2X、5G / B5G 通訊、軟體定義車輛、車載資安與 OTA、車載資訊娛樂，以及智慧交通、MaaS、車隊管理、智慧物流等移動科技與服務。
電能及動力系統 Electric & Powertrain Solutions	電動車動力系統、驅動馬達及模組、電控系統、馬達控制器 MCU、傳動系統、熱管理系統、相關測試與驗證設備等，以及其他電動化動力相關產品與解決方案等。
移動能源解決方案 Mobility Energy Solutions	充電樁、充電槍及充電線、充換電服務與營運平台、電池芯、電池模組、電池包、電池管理系統、燃料電池、氫能供應設備、儲能設備、智慧電網、能源管理與運輸能源整合、車用電池回收、氫能供應及移動能源基礎設施等。
車用電子零組件區 Automobile Electronic Components & Parts	電子元件與材料、感測元件、PCB / PCBA、連接器、線束，其它車用電子零組件產品

【備註】

1. 以上產品類別為原則性說明，包含但不限於所列項目，請參展廠商依據貴公司最主要參展產品或主要應用層面圈選展區，主辦單位將審核展出產品是否符合所選展區，若經主辦單位審核認定選區有疑慮時，將另與貴公司溝通確認。
2. 各展區分配位置將視展覽報名狀況而定，主辦單位無法事先告知各展區位置。
3. 主辦單位於推廣行銷展覽時，將以展區分類作為依據，請務必按主要展出產品選擇展區。
4. 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參展品之權利，與展覽主題無關之參展品，恕不受理報名。

貿協與您 實踐永續 駛向未來

外貿協會辦理之台灣國際專業展向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並秉持 ESG 精神，致力於建立永續專業展覽平台。為能有效落實 ESG，邀請所有參展商共同響應，從參展細節中落實環境保護，為地球永續發展盡份力！



 儘量使用可回收再利用之系統材料 (Maxima & Octanorm System)
減少使用木工/壓克力/保麗龍等，不可回收裝潢材質。

 儘量使用多媒體展示工具(如電子螢幕)，取代紙本文宣品輸出。

 請多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展場。

參展費用

E-Mobility 展區：

攤位類別	空地攤位價格	電電公會會員價	備 註
面臨主要走道攤位	\$ 56,000	\$ 54,800	● 價格：新台幣含稅 ● 基本攤位面積：9 平方公尺 (3 公尺 x 3 公尺) ● 攤位皆為空地不含裝潢，裝潢及展示設備請自行接洽合格之裝潢廠商租用，不得以空地展出。 ● 每一攤位費用包含：110 伏特、500 瓦之基本用電 (不含插座、不含 220 伏特電力；110 伏特，超過 500 瓦之電力) ● 南港展覽 1 館攤位柱子底面積約為 5.1 平方公尺，柱面北側需留超過 50 公分通道淨空。
一般走道攤位	\$ 50,600	\$ 49,500	
臨主走道含柱攤位	\$ 39,400	\$ 38,600	
一般走道含柱攤位	\$ 37,300	\$ 36,500	

※ 最終費用計算將以攤位圈選結果為準，**報名時不可指定攤位類別及樓層**。



參展申請辦法

2026
09.15

開放報名：

通訊及網路報名同時開放，額滿為止



網路報名



通訊報名

※ 網路或通訊報名擇一，通訊報名**須【掛號】郵寄紙本報名表**，網路報名須於完成網路報名 **10 天內**，將資料彩色掃描，並以 Email 方式將電子檔案寄送至展覽信箱。

※ 國內廠商報名請填寫中文報名表；報名外商區請另參閱英文版參展實施規範，並填寫英文報名表。

※ 若因報名表填寫錯誤而造成展區分配錯誤，主辦單位將無法配合調整分區及退費，敬請務必留意。

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 (請先註冊為 TAITRA 會員)

1. 至展覽官網 www.taipeiampa.com.tw
2. 點選「參展資訊→參展辦法→網路報名」。
3. 依指示步驟填妥報名表。
4. 送出前請確認各欄位是否已填齊。
5. 於完成網路報名 10 天內，將下列資料彩色掃描，並以 Email 方式將電子檔案寄送至報名展覽信箱 ampa@taitra.org.tw，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參加 2027 年 E-Mobility 展」：

- 「網路報名表」加蓋公司大小章
- 附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經濟部發予之公司登記核准函」乙份 (不分新舊廠商皆須附)，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乙份
- 「主要展出產品型錄或照片」
- 「展出國外產品者請加附代理證明或原廠授權書」

注意事項：

- 網路報名時間以主辦單位報名系統時間為準。
- 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報名，不另行通知。
- 網路報名完成後，需 Email「網路報名表」。若郵寄「通訊報名表」，視同通訊報名，以「郵戳時間」做為報名時間。
- 報名資料經按「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在網路報名系統上更改，如須更改報名表資料，請 Email 至報名之展覽信箱。如 2 日內未收到回覆，請來電確認。



通訊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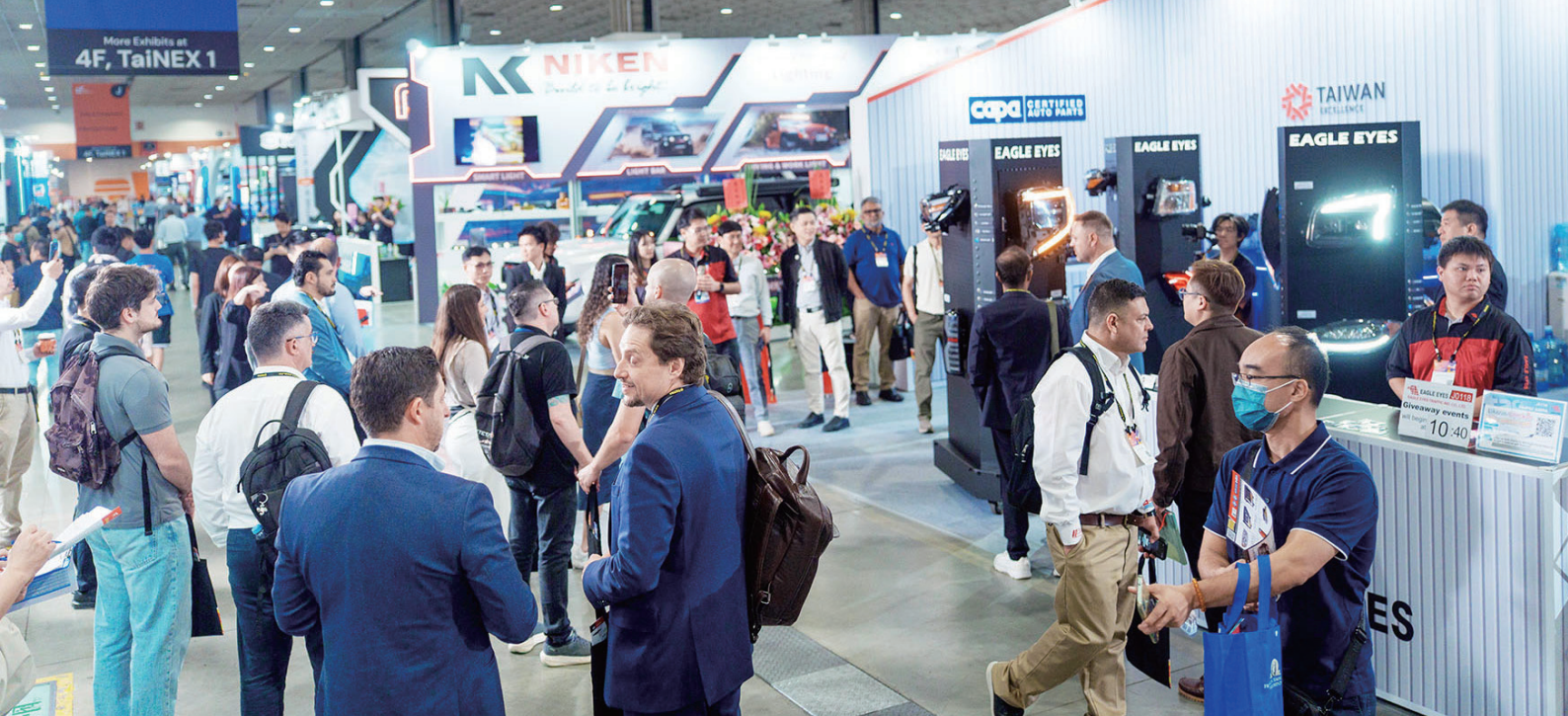
1. 填妥本參展辦法附件「報名表」並用印加蓋公司大小章 (PDF 下載後可直接編輯填寫)。
2. ● 附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經濟部發予之公司登記核准函乙份」(不分新舊廠商皆須附)，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乙份。
 - 主要展出產品型錄或照片
 - 展出國外產品者請加附代理證明或原廠授權書。
3. 信封上註明「報名參加 2027 年 E-Mobility 展 (通訊報名)」，郵寄至「110202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注意事項：

- 報名之先後順序一律以中華郵政公司各分局投郵之郵戳時間為憑，請勿提前投郵 (如投遞日期早於 9 月 15 日一律無效；為避免各郵局每日開始營業時間不同，報名時間蓋每日上午 9 時前之郵戳者，一律視為 9 時之郵戳，請注意：郵局郵戳時間為投郵時間 +1，例：上午 8 時至窗口投郵，郵戳為當日上午 9 時，請務必確認投郵時間及郵戳時間是否正確)。
- 郵戳時間以郵局現場所蓋之戳章為準，非以寄達外貿協會之時間為依據。由於大批報名作業時間較長，請保留掛號收據並自行至郵局官網查詢收件情況。
- 各郵局代辦所郵戳蓋印皆集中於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避免損及報名權益，請勿於郵局代辦所投遞報名表。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收據聯」備查。若遺失「郵件收據聯」又無法清晰辨識郵戳者，由主辦單位認定。
- 請於協調會前將掛號憑證妥善留存，日後若報名時間有爭議，將以掛號憑證為準。
- 每日下午 6:00 (含) 後之郵戳，視為次日上午 09:00。

※ 網路報名與通訊報名【報名時間對照表】

網路報名時間 (系統)	等同於	通訊報名時間 (郵戳)
2026/09/15 上午 08:30-09:00		2026/09/15 上午 09:00
2026/09/15 上午 09:01-10:00		2026/09/15 上午 10:00
2026/09/15 上午 10:01-11:00		2026/09/15 上午 11:00
2026/09/15 以此類推		
每日下午 5:01 至次日上午 09:00		每日下午 6:00(含) 後之郵戳 視為次日上午 09:00



資格審查

參展資格：

已登記立案之國內或國外汽車零配件、機車等車輛及智慧移動相關產業之製造商、代理商或貿易商，公司營業狀態需為正常營業中，不得為停業中、歇業中或終止營業。

（公司營業狀態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之結果為依據。

展出本國產品者應具備條件：

已向我國政府註冊登記，經營相關產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展出國外產品者：

1. 經我國政府許可進口地區之外商或其在台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連絡辦事處。
2. 代理外商參展之本國廠商，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資料。

- 主辦單位將逐件審查報名表及產品型錄，請務必確認「主要展出產品」之填寫，並附上相對應之型錄，若因型錄誤送導致展區判斷及分配錯誤，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 本會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展品是否符合展覽主題由主辦單位認定。如有矇混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已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 2 年內參加本展。
-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臺灣國際專業展」，或本會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
-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同意授權本展宣傳推廣之引用。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之產品（包含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如有違反，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將依「臺灣國際專業展一般規定 (P.12)」辦理。倘若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費用，逾期末繳視同放棄參展。

參展規定及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一) 進場：

4月10日(六)至4月12日(一)上午6時至下午4時。

※ 參展商於上述時間內如已完成布置攤位，仍請派員於攤位看顧，以免展品遺失。

※ 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4月12日(一)下午4時前佈置完畢。未能如期完工而需加班者，須繳納**逾時加班費每家參展商每小時新台幣71,820元(含稅)**，須於每日下午2時前申請。

(二) 出場：

(1) 4月16日(展覽最後一天)下午3時至7時。下午3時起清場，所有參觀人員離場，參展商則駐留各自攤位打包展品並照料攤位。3時開始撤除展品，但不包括攤位裝潢材料，車輛一律不得入場(含堆高機)，7時展場關閉。

※ 如有參展商於4月16日下午3時前提早打包展品並撤離展場者，主辦單位將列入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務請廠商配合，共同維持展覽形象。上述撤除期間，各參展商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2) 4月17日(六)全天，上午6時至下午3時，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 實際進出場時間以主辦單位展前通知為準

- 參展廠商所租用之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現場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以及受讓者在2年內參加本展，且該公司於本展之年資將歸零。
- 本展係屬國際專業展，參展廠商之攤位招牌必須顯示「英文公司名」，公司中文名或品牌名，各廠商可視情形調整。前述招牌所列之資訊需與報名表一致，若有違反此規定者，除立即終止展出，並禁止在2年內參加本展，且該公司於本展之年資將歸零。
- 主辦單位有權視廠商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整體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
-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所有展品必須展出至最後一日下午3時止，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撤離會場，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拍照發函告知，並禁止2年內參加本展。
-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補充修訂及解釋之權利，其餘規定請參閱臺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第12頁)。

繳費作業及規定

訂金

每一攤位訂金為：新台幣 15,000 元（含稅）。

1. 參展廠商報名時請勿先付訂金，待主辦單位確定核配攤位後，再行通知繳款。
2. 主辦單位依據廠商之報名資料審查參展資格，審核合格之廠商，將以掛號寄送繳款通知單。請於期限內繳納攤位訂金。未於期限內繳納訂金者，不得參加攤位圈選會議且參展資格將自動取消，不另行通知；訂金一經繳納，不得因攤位縮減或其他原因要求退費。

尾款

攤位分配後，主辦單位將以掛號寄送尾款繳款通知單。
若未於期限前繳清尾款者，視同放棄參展，已繳訂金恕不退還。

注意事項

1. 參展廠商完成報名後，已繳的攤位費訂金及尾款**概不退還**。
如有退訂部份攤位，不得以所繳訂金折抵攤位費。
2. 南港展覽館 1 館為【空地攤位】，裝潢及展示設備請自行接洽合格之裝潢商。

選位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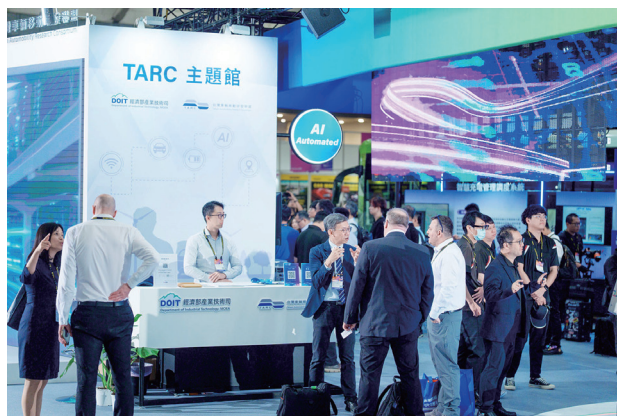
※ 選位執行細則另行公告

主辦單位將依報名狀況規劃攤位平面圖，各展區廠商依下列規則選位：

- 「攤位數」多者先選。
- 攤位數相同者，依評比序如下：

1. 依「網路（系統時間）或通訊（郵戳）報名時間」，報名早者先選。
→ 參考第 7 頁「網路與通訊報名時間對照表」。
2. 攤位數相同，報名時間亦相同者，將以「公司統一編號」末三碼與最接近一期之統一發票開獎號碼所開出之「千萬特別獎號碼末三碼排序」，越接近者排序優先，若兩家廠商統編號碼為所開號碼各前後 1 號，則以前號為接近。

例：開出 223 號，A 廠商統編末三碼 222 號，B 廠商統編末三碼 224 號，選位序為 A 廠商優先、B 廠商次之。



退展規定

- 參展訂金及參展費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 **逾期末繳參展訂金或參展費尾款者，視同退展**。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
- 詳細說明請參考「臺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聯合參展辦法

- 「同一關係企業、子母公司、集團企業」、「協力廠商」及「生態系合作廠商」聯合參展辦法：
1. 聯合參展廠商係指兩家（含）以上關係企業、協力廠商及生態系合作廠商聯合參展，報名同一展區且攤位位置希望相鄰者。
 2. 聯合參展廠商，須各別完成報名手續，並完整提交報名所需之文件，（詳如「報名方式」page 7）。
 3. 聯合參展廠商，請指派一家廠商代表，由代表廠商填寫「聯合參展申請書」一份（page 22），連同證明關係之文件（如公司登記資料、MOU、合作合約或出貨證明等），彩色掃描回傳至展覽信箱。
 4. 所有關係企業廠商攤位必須共同裝潢，以維持整體展出形象及一致性。
 5. 所有聯展廠商若需修改攤位數及參展公司名稱（不論新增或減少）主辦單位僅接受 email 通知，請勿以電話或傳真通知，避免資料遺失，影響參展廠商權益。
 6. 聯合參展廠商申請之選位順序，將安排在同一展示區域、其他同樣攤位數目的參展廠商後，若聯合參展廠商申請之攤位總數相同，則以聯合參展申請書較早回傳者優先。



【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商一般規定】

附件一

修訂日期：2026.07.31

項目 / 條文

總則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辦法、參展商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商、聯展參展商、其子公司、分公司、承包商、承攬人及前開主體之人員（下稱參展商）均適用之。
3. 參展商如報名本展，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得為展覽目的而使用參展商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印製「參展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或與展覽相關之文宣資料。
4. 參展商於報名後至展覽期間（包含進場及退場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已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公告於本展官網供參展商閱覽、列印。參展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6. 除應遵守本規定外，參展商於參展期間，尚應遵守本展舉辦地點之場地管理相關規範。前開場地規範依展覽舉辦地點不同而有所差異，參展商應自行至該場地管理單位公告之網站查閱並確實遵守，不得以不知其內容為由，主張不受其拘束。本規定與場地規範不一致時，悉依較嚴格者辦理；涉及消防安全、設施管理及技術事項者，優先適用場館之嚴格規定。（南港展覽館：<https://www.tainex.com.tw/>）
7. 如參展商違反本規定及場館相關規定，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及場館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罰鍰、罰金、對第三人民事賠償、和解金、訴訟費用、律師費及其他相關支出）。參展商知悉且確認主辦單位已盡告知及宣導義務，參展商不得以未獲通知或不知情為由規避相關責任。
8.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解釋並得隨時修訂，修訂內容於公告時生效。

展覽報名

1.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覽之承辦單位、該等單位之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參展。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且其應立即撤離場館，主辦單位對於該等參展商所受損害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營業損失、撤離費用等）概不負責，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2.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參展商展示樓層區域、位置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參展商以往參加台灣國際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3. 參展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無論事由為何，參展費用均不予退還。
4.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如 Covid-19 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參展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含訂金及其他費用）不予退還，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5. 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得視當時法令規定及整體情勢，採取必要之健康安全相關措施（例如傳染病防治、公共衛生指引等）。參展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報名後至參與展覽期間應配合主辦單位之各項管理作為，並自行承擔參展所衍生之健康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感染、隔離、限制進出等）。針對主辦單位所採取之健康安全相關措施，參展商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請求或主張。

展覽期間及進、出場

1.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以下人員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2. 參展商應於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一人一證），展覽期間（包含進場及退場期間）均必須佩戴識別證進出展場。

3. 參展商識別證嚴禁出借或轉讓第三人（無論是否為展覽之參展商），若有出借或轉讓情事，一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當場沒收識別證，並禁止該出借或轉讓識別證之參展商、以及借用 / 受讓識別證之第三人報名下次展覽。違規者縱因此受有損害，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且主辦單位對於違規者所造成之任何損害或損失保留法律追訴權。持有參展商識別證之人，不論其實際身分為何，一律視為該參展商之人員，不得提出相反之主張，其行為若有違反本規定之情事，視為該參展商自己違反，且該持有人之一切行為，悉由該參展商自行承擔可能的法律責任。
4. 參展商及其相關人員於進場及退場期間進出展場時，應自行備置安全帽，並全程正確配戴安全帽。尚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涉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者，應由參展商及其所屬人員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5. 參展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3 時）不得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僅得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9 時至上午 9 時 30 分為之。
6.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等字樣之中英文標示牌，惟應配合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之拍攝要求，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7. 參展商針對參展產品應做好安全防護措施，並依法以清楚可見方式張貼必要之公告及中英文安全警語於攤位內，且應隨時維持攤位環境之整潔與可通行性。參展商應維護自身人員及參觀者之安全，並維持該等人員與設備、機台之安全距離。如遇人潮眾多，應加派人力，避免發生碰撞或其他事故。若有參觀者於參展商所屬攤位內發生意外，應由參展商第一時間自行出面處理；倘若該等意外或糾紛導致主辦單位遭到求償、主張權利或涉入訴訟時，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所受損害及所支出成本。
8. 參展商應自行檢視攤位內水電布建是否正常運作，一旦水電布建經主辦單位之水電合約商合作驗收完畢，後續發生狀況請參展商自行負責。
9. 展覽結束後，參展商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將攤位回復成承租前的空地狀態，將所有非展覽館所屬物品（包含但不限於參展產品、攤位裝潢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參展商退場後仍有遺留之參展產品、攤位裝潢或私人物品，視為參展商拋棄對該等物品的所有權及一切權利，主辦單位得逕行清除、移置或處理，並不負保管或賠償責任，且參展商應負擔處理及清除等一切衍生費用。相關情形將記錄作為下次參展資格之評定參考。
10. 參展商如擬使用即時直播、數位互動裝置或其他涉及參觀者影像之技術，應事前書面告知主辦單位，並應確保符合肖像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參觀者權益。
11. 參展商不得使用具有人臉辨識功能之設備進行資料蒐集、識別或比對，以避免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行為，違者主辦單位得要求立即撤除設備並終止蒐集行為。
12. 參展商同意主辦單位得在展場及展覽相關活動中拍照、錄影、錄音、直播，並授權主辦單位得將相關影像用於展覽宣傳，毋庸另行通知或給予任何對價或報酬。且參展商應告知其人員、協力廠商及參觀者主辦單位會以上述方式蒐集其影像，並負責取得該等人員及廠商同意主辦單位得為展覽宣傳目的，而蒐集、處理、使用其影像。若有任何人員、協力廠商或參觀者向主辦單位主張侵害個資，參展商應提出獲得該等人員、協力廠商或參觀者同意之證明，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13.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逕行或經要求改善未果後，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且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參展商或其他出入展場之人員拒絕依主辦單位規定之方式入場。
 - (3) 出入展場相關人員使用他人身分證明文件或變造、偽造身分證明文件。
 - (4)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5)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6)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商名錄。
 - (7)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8)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10)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1)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2)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3)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參加展出，包括但不限於贊助商名稱、關係企業（如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
 - (14)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所製造、生產、販賣、進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5)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6) 在展場內零售。
 - (17)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18)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19)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0)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1)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 (22) 強迫推銷、限制參觀者人身自由等不當行為。若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要求即刻撤展，或取消未來參展資格等處置。
14. 入場時請保持服裝儀容整潔。為維護公眾安全與展場形象，會場內嚴禁赤腳、僅穿襪子、穿著各式室內軟質拖鞋、露趾且無後跟固定帶之鞋類，或攜帶影響安全 / 衛生之物品。為維護展場安全、衛生及秩序，現場管理人員得於必要範圍內拒絕參觀者入場，或要求其更換符合本規範之鞋類或服裝、完成必要處理後再行入場。參觀者如對現場認定有疑義，由現場主管依本規範及實際情況進行複核。
- 【入場鞋類標準指南】：
- (1) 絕對禁止項目
 - 赤腳、僅穿襪子。
 - 室內軟質拖鞋（如飯店、旅宿或室內使用之紙質、不織布或其他拋棄式拖鞋，以及刷毛或毛絨居家鞋...等）。
 - 具影響安全 / 衛生之物品：散發明顯且持續之異味；沾附明顯污物，可能污染會場設施、地面或他人；有液體或污物滲漏、內容物散落、妨礙通行，或其他可能影響展場安全、衛生及秩序之情形。
 - (2) 准予入場條件（須具備硬質鞋底，且符合下述任一條件）
 - 【前端有包】前端完整包覆之鞋類（如皮鞋、球鞋、包頭穆勒鞋、洞洞鞋...等），不論後方是否有帶，皆可入場。
 - 【後方有帶】前端雖露出腳趾，但後方具備固定繫帶並確實扣妥、行走不易脫落之鞋類，方可入場。

裝潢施工

1. 除新創企業展區及報價附裝潢之標準攤位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參展商皆應自行搭設基本裝潢，至少須具備地毯、牆壁隔間與參展商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2. 參展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未遵期辦理者，如有影響參展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悉由參展商自負責任，主辦單位不會退還任何款項或變更任何已約定之參展條件。
3. 參展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 2 層樓攤位及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查獲，參展商應無條件立即自費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 未經核准即先行搭設，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10 萬元。
 - (2) 於展出期間前申請，但已逾申請期限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1 萬元。

- (3) 於展出期間(4月13日至4月16日)始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3萬元。
4. 參展商應確保其所委託之協力廠商(包括但不限於裝潢商、施工人員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進出場期間應正確配戴安全帽、不得裸露上身施工、不得聚眾賭博、不得與展場內抽菸、嚼檳榔、不得使用未經防護之超高梯等行為：
- (1) 如協力廠商違反前述規定，導致主辦單位或場館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並裁罰者，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及場館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罰鍰及罰金)。參展商知悉且確認主辦單位已盡告知及宣導義務，參展商不得以未獲通知或不知情為由規避相關責任。
- (2) 如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而導致重大意外事件，致影響展覽進度或公共安全者，參展商除適用前款規定外，主辦單位得視情節嚴重性，取消參展商之參展資格，並保留依法追償相關損害之權利。
5. 凡於場館包柱增設牆面者，應於新增牆板上預留適當孔洞，確保原有之消防與電力設備(如火警警報器、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接地盤等)得以完整外露，且不得於該等設備前方設置隔間牆、上鎖、設置其他阻礙開啟之裝置或堆放任何物品，以免妨礙使用與檢修。
6. 放置冷藏設備之隔間不得上鎖或以任何方式阻礙進出，以便主辦單位夜間巡場人員檢查供電是否正常。倘若參展商上鎖或禁止主辦單位進出而造成任何損害，悉由參展商自行負責，不得歸咎於主辦單位。
7.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逕行或經要求限期改善未果，取消其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2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且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2)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2層樓攤位及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3) 申請包柱作業者，未配合場館消防安全規定，或未確保包柱內之電箱保持可即時開啟狀態(例如上鎖或設置其他阻礙開啟之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

1. 參展商如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影響展場形象、衛生安全，或其他足以妨礙展覽秩序與觀展品質之行為，主辦單位得逕行或經要求改善未果者，立即取消其參展資格、停止展出或中止水電供應，所繳費用概不退還。違規者至少2屆不得參加本會主辦之展覽，其參展年資亦將全數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涉入訴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前述違規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未經主辦單位允許，於展場內使用無人機進行空拍。
- (2) 在展覽期間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
- (3)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5)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6) 騷擾、使用不雅語言、咆哮、辱罵、恐嚇、脅迫或傷害展場工作人員、參展商、參觀者或其他人員。
- (7) 於展場使用不適當移動工具，如兩輪平衡車、滑板等。
- (8) 於展場酒醉失態行為。
- (9) 攜帶違禁物、爆裂物、易爆物、易燃物或其他危險物品，有致人身、財物等損害之虞，或可能影響展場秩序、安全之物品。
- (10) 參展商未維護自身人員及參觀者之安全，並維持該等人員與設備、機台之安全距離。
- (11) 於展館內席地而坐、蹲或躺。

- (12) 於展館公共區域或展場、會議室等展覽相關活動空間，使寵物落地（導盲犬除外），但展覽期間主辦單位另有公告允許者不在此限。
- (13) 展覽或活動進、退場施工期間進行任何可能產生明火、火焰、火花或火星之作業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產生火焰、火花之表演、焊接、切割、噴槍作業、使用打火機或其他具引燃風險之工具與設備（如：電鋸），主辦單位並得就每一事件處以 10 萬元（含稅）罰款。
- (14) 其他影響展場秩序、展覽進行、人身與財物安全之行為。

保險

1. 展覽期間（含進場及退場期間）參展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工程設施及一切設備物品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2. 參展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參展商須負責所承租攤位內的空間、設施及人員之運作、維護及安全，並投保相關保險，保險期限應自進場至撤場結束止。
3. 參展商於其攤位內自辦活動時，須於現場明確告知、提供活動注意事項，並負責維護與會人員之安全。若活動進行期間與會人員發生任何傷害、意外或其他糾紛，應由參展商第一時間自行出面處理與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倘若該等傷害、意外或糾紛導致主辦單位遭到求償、主張權利或涉入訴訟時，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所受損害及所支出成本。

抗議或陳情

1.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主辦單位得逕行或經要求改善未果後，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因非肇因於主辦單位之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陳情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資訊安全

1. 資安特約條款
 - (1) 參展商應盡力維護資通安全，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配合主辦單位要求之資通安全措施。如知悉展覽、主辦單位、場館或參展商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均應於半小時內通報主辦單位，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並全權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處理措施。
 - (2) 參展商營運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如主管機關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公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及產品清單時，參展商不得使用該等廠商所生產、研發、製作或提供之產品及前述清單上所載之產品，其清單如有調整或變更時，亦同。
 - (3) 參展商如使用電子跑馬燈、電子螢幕等向公眾推播內容之設備，應保證其內容不得有違法、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秩序之情形。如發生遭駭客攻擊置入不當內容時，應立即中斷播送內容，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通報和處置。
 - (4) 參展商如因違反本條規定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辦單位遭到求償、主張權利或涉入訴訟），應賠償主辦單位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如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參展商亦應第一時間自行出面負責。



參展報名須知

1. 本公司、個人於填載本報名表或聯合參展申請書前已自「主辦單位」即「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展覽網站自行下載「展覽報名資料」、「外貿協會臺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並已審閱逾 7 日以上，另外本公司應於展期前自行從展覽官網網站閱覽、列印「參展商手冊」。
2. 本公司於簽署本報名表或聯合參展申請書時，已充分閱讀、理解「展覽報名資料」、「外貿協會臺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之內容，無條件同意並遵守「展覽報名資料」、「外貿協會臺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參展商手冊」所列全部條文規定、說明、注意事項、圖說及相關附件規範。
3. 本公司保證於本報名表或參展資料所填載有關公司、個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因填載而交付之名片、照片、圖片、書面、型錄或相關文件，均無仿冒、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
4. 本公司、個人或聯展廠商於簽署本報名表或聯合參展申請書、參展商手冊所附文件時，視為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前條所載資料暨交付物件，並授權主辦單位印制「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本公司如有終止同意之情事者，視為違約，主辦單位有拒絕本公司報名參展之權利。
5. 本公司、個人或聯展廠商，如有違反上開第 2 至 4 條各條文規定之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或聯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以自己或第三人名義或與第三人聯合參展之方式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本公司與聯展廠商同意對主辦單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含律師費) 。
6. 第 1 條至第 5 條之約定，對於本公司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均有適用。

通訊
報名表

2027 年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

※ 網路報名勿用本表，請至 [官網](#) 列印【網路報名表】

附件二

(參展資訊→參展辦法→網路報名)

- 一、本表請以掛號寄至本會（請自行影印存參）。由於大批報名作業時間較長，請保留掛號收據並自行上郵局官網查詢收件情況。
- 二、本表之廠商基本資料將刊登於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以確保貴公司權益。若產品項目或資料須更正，請於展覽前 60 天函知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注意
事項

通訊報名時間：2026 年 **9 月 15 日** 上午 9 時起，以郵戳為憑（請參考第 7 頁），**提前投郵恕不列計**。信封上註明「報名參加 2027 年 E-Mobility 展（通訊報名）」，郵寄至「110202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寄出前請確認以下資料：

- ☐ 報名表正本 ☐ 主要產品型錄一份（簡易型錄即可；可以 E-mail 提供電子檔）
- ☐ 公司登記核准函或營登影本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乙份

公司
基本
資料

1. 公司基本資料：限一組資料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品牌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展覽聯絡地址：(中) ☐☐☐☐☐☐ _____

名錄刊登地址：(英) _____

公司網址：_____ 公司 E-mail：_____

公司電話：(____) _____

經營業務類別（複選）：☐ 製造商 ☐ 經銷商 ☐ 代理商 ☐ 貿易商 ☐ 其他 _____（必填）製造產品之市場屬性（選擇一項主要屬性）：☐ OEM ☐ AM (Aftermarket) ☐ 其他 _____（必填）

依照國稅局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服務）開立統一發票時，須開立予實際買受人，**不得要求開立統一發票予非實際交易對象之人或公司。**

(此段由主辦單位填寫)

① 投郵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② 本屆核定攤位數 _____

③ 報名編號 _____

展覽
聯絡
資訊

2. 展覽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手機，作為重要公告之簡訊通知窗口。

主要聯絡人：限一位

聯絡人：_____ ☐ 小姐 ☐ 先生 聯絡人手機：_____

電話：(____) _____ 分機 _____

聯絡人 E-mail：(亦為參展商登入官網後台之帳號) _____

次要聯絡人：可多位（請以分號；做區隔）

聯絡人：_____ ☐ 小姐 ☐ 先生 聯絡人手機：_____

電話：(____) _____ 分機 _____

聯絡人 E-mail：_____

攤位資訊

3. 攤位資訊：

3.1 選擇展出區域（僅限勾選 1 區）：

- ☐ 自駕及電動車 Autonomous & Electric Vehicles
☐ 電能及動力系統 Electric & Powertrain Solutions
☐ 移動科技 Mobility Technology
☐ 移動能源解決方案 Mobility Energy Solutions
☐ 車用電子零組件區 Automobile Electronic Components & Parts

※ 各展區分配樓層將視展覽報名狀況而定，主辦單位無法事先告知各展區位置。
請務必按主要展出產品選擇展區。

3.2 本公司擬租用_____個攤位。

※ 請注意：送出報名後若有增減攤位者，須以 EMAIL 提出申請並致電本會確認。
提出增減攤者之報名時間，將改以主辦單位「收到 E-MAIL 的時間」作為最終「網路報名時間」。
請參考第 7 頁「網路報名時間與通訊報名時間對照表」。

3.3 空地攤位無任何裝潢設備：

參展商必須自行接洽裝潢承包商，或請洽大會合約裝潢商。
(合約裝潢商資訊：請至本展官網 www.taipeiampa.com.tw → 參展資訊 → 裝潢手冊)

3.4 加購行銷方案

- ☐ 360° Spotlight 前瞻技術發表會 / NT\$3,000 (原價 5,000 元)
☐ 官網首頁大圖輪播廣告 / NT\$80,000 (原價 100,000 元)
☐ 主題電子報 Middle Banner 廣告 / NT\$5,600 (原價 7,000 元)
☐ 主題電子報 Footer Banner 廣告 / NT\$4,800 (原價 6,000 元)
☐ 官方社群 Facebook 貼文 / NT\$ 9,600 (原價 12,000 元)

3.5 參展產品代碼（限新碼）：

※ 請依產品代碼表填寫（www.taipeiampa.com.tw → 參展資訊 → 參展辦法），俾憑列印廠商名錄上，最多八項。

- (1)
 (2)
 (3)
 (4)
 (5)
 (6)
 (7)
 (8)

(若查無產品代碼請以中、英文正楷對照書寫)：_____

若貴公司的展品或展中活動與以下主題相關，請勾選相應的關鍵字（可複選），大會將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展覽聯合宣傳規劃與曝光。

- ☐ #AI ☐ #ESG ☐ #AM ☐ #ADAS ☐ #SDV ☐ # 自駕技術 ☐ # 電動載具
☐ # 充電儲能 ☐ # 聯網科技 ☐ # 氫能 ☐ # 車輛安全 ☐ # 二輪載具 ☐ # 新創
☐ # 扣件 ☐ # 重型商用車 ☐ # 智慧物流

※ 填寫本表等同貴公司已詳閱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及「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上所列各項條文，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

此致

公司印鑑章：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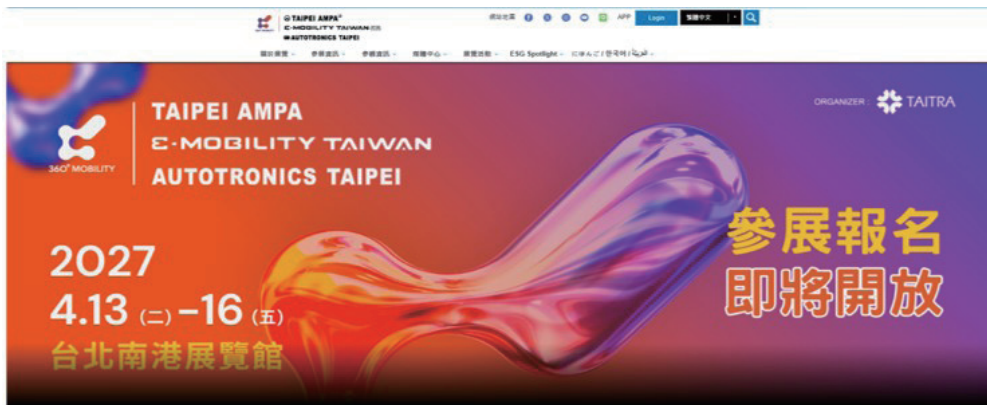
填表人簽章：

報名所附之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商情資訊。

加購行銷方案 參展報名期間限定價

官網首頁大圖輪播廣告

名額	2 家
費用	NT\$80,000 (原價 100,000 元) / 家
內容	● 廣告刊登於展覽中、英文官方網站 ● 展前一個月開始 (2027/3/16-4/16) ● 曝光頻率：每分鐘保證 3 次 (含) 以上 ● 廣告版面：1580 * 569 px
備註	廣告將與大會資訊隨機輪播



主題電子報 Header Banner 廣告 主題電子報 Middle Banner 廣告

名額	每期電子報 各點位限 1 家廠商
費用	Middle - NT\$5,600 (原價 7,000 元) / 期 Footer - NT\$4,800 (原價 6,000 元) / 期
內容	● 於展前 3 個月開始發送，每期電子報含中、英文各 1 版 ● 發送名單涵蓋本展歷屆國內外買主資料庫逾二十萬筆名單 ● 廣告版面：640(w) x 300(h) pixel
備註	主辦單位將依申請順序及整體規劃，安排主題電子報廣告刊出期別及日期，廠商不得指定



※ 方案所列金額皆為含稅價，並以新台幣為計價基礎。

加購行銷方案 參展報名期間限定價

360° Spotlight 前瞻技術發表會

費用	每場次 NT\$3,000 (原價 5,000 元)
內容	● 大會舞台 20 分鐘場次，活動內容及形式不拘 ● 活動刊登於展覽活動一覽表，與大會共同宣傳 ● 專業主持人協助串場



官方社群 Facebook 貼文

名額	2 家
費用	NT\$ 9,600 (原價 12,000 元) / 家
內容	● 展前 1 個月開始，於官方粉絲專頁宣傳曝光 ● 廣告內容：每家廠商 1 篇 (圖片或影片 + 行銷文案 300 字內) ● 語言：中英文為主
備註	主辦單位將依社群內容、展覽整體規劃一致性及專業度為優先，決定貼文露出順序、內容及方式



聯合參展申請書

附件三

- 聯合參展廠商係指兩家（含）以上關係企業、協力廠商及生態系合作廠商聯合參展，且報名展區相同者。
- 聯合參展廠商須各別完成報名手續，並完成繳交報名所需繳交之文件，以 email 方式提交（詳如「報名方式」page 7）。
- 聯合參展廠商，請指派一家廠商代表，由代表廠商填寫「聯合參展申請書」一份，並須有每家廠商代表人簽名後，連同證明關係之文件（如公司登記資料、MOU、合作合約或出貨證明等），彩色掃描回傳至展覽信箱。
- 所有關係企業廠商攤位必須共同裝潢，以維持整體展出形象及一致性。
- 所有聯展廠商若需修改攤位數及參展公司名稱（不論新增或減少），主辦單位僅接受 email 通知，請勿以電話或傳真通知，避免資料遺失，影響參展廠商權益。
- 聯合參展廠商之選位順序，將安排在同一展示區域、其他同樣攤位數目的參展廠商後面。
- 若聯合參展廠商申請之攤位總數相同，則以聯合參展申請書較早回傳者優先。

茲代表下列廠商申請於 2027 年聯合參展，共計有_____家廠商參加，申請攤位總數_____個。

參展公司中文名稱		攤位數	廠商資訊 代表人簽名	
1				
2				
3				
4				
5				
攤位總數			個	
攤位費用（含稅） NT\$		☐ 上列參展廠商負擔各自使用之攤位費用 ☐ 由_____（公司名）代付全額 ☐ 其他付款方式，請說明 _____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代表廠商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公司印鑑章：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銷資料調查表





E-MOBILITY TAIWAN

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



官 網

主辦單位:  TAITRA

 TEEMA